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5-0003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5-00038 号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连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 号)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64,781 股,发行价格为 2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935.55 元,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2,066,244.63 元(包括承销费用 9,379,998.71 元,保荐费 1,000,000.00 元,律师费 1,200,000.00 元、会计师费 240,000.00 元、登记费 17,664.78 元、印花税 228,581.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933,690.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4 号)验证确认。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期限 6 年、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0 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2,834.5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2,445.00 万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92,555.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5-00011 号)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0,851	38,943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计		48,851	46,943

(2) 2015 年 7 月 1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3) 201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调整后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建设。

(5) 2016 年 5 月 3 日,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述变更, 主要是为了加快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 利用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配套; 同时有助于拓宽功能性薄膜业务渠道, 整合和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资源互补优势。

变更后,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单独实施变为公司与东通光电共同实施。该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该项目的产能不变: 节能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磁控溅镀、涂布压合、分切复卷等工序。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可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磁控溅镀工序。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变为自建自产和东通光电配套生产, 项目对应的产能仍为 240 万平方米, 不发生变化。

②该项目的总体规划不变, 但实施主体由万顺股份变更为万顺股份和东通光电共同实施。

(6) 2016 年 6 月 1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公司将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7)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8)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9) 2017 年 4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归还完毕。

(10)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11)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2,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账号：2003021129200043136）42,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694499237）40,000,000.00 元。

(12)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 3,447,768.0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 2,003,642.99 元及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444,125.08 元），至此，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42,930,047.93 元；投入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00.00 元；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投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447,768.07 元；累计已投入合计 458,377,816.00 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933,690.92
减：直接投入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42,930,047.93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00.00
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447,768.07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444,125.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140	71,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23,723	23,723
	合计	105,863	95,000

(2)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助期限为 3-5 年，财务资助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按季计付利息，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以日常经营活动获得的资金将财务资助本金偿还公司。

(3)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

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4)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5)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7,900,085.5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5,394,701.30 元；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08,885,000.00 元；累计已投入合计 294,279,701.30 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21,655,000.00
减：直接投入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5,394,701.30
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08,885,0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939,772.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9,315,071.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针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针对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4499237）予以注销，并将账户余额划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3021129200043136）。

（2）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71765640959）予以注销，并将账户余额划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3021129200043136）。

（3）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3021129200043136）予以注销，并将账户余额划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一般结算户（账号：2003021119200013060）。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户名	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 8010 0100 0268 55	活期存款	3,487,254.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 0211 2920 0066 576	活期存款	4,476,956.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4405 0165 0801 0000 0347	活期存款	514,480.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01 4701 8	活期存款	4,630,840.52
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 8010 0100 0275 14	活期存款	807,284.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 0211 2920 0066 603	活期存款	29,625,159.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02 3996 9	活期存款	45,773,094.9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89,315,071.30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315,071.30 元与前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9,315,071.30 元相差 540,000,000.00 元，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2,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8,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所致。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93.3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196.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3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含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注 1	是	38,943.00	29,496.39	16.00	29,293.00	99.31%	2017-4-12	1,255.5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8,196.98 注 2	344.78	8,544.78	104.24%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943.00	45,693.37	360.78	45,837.78	—	—	1,255.58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46,943.00	45,693.37	360.78	45,837.78	—	—	1,255.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6 月 1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4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节余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支。 2、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厂房装修方案及新增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为加快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利用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配套，并拓宽功能性薄膜业务渠道。加上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现成的配套生产设备后，“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的实际年产能可为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与原设计产能一致。

注 2：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根据相关决议内容，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其中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397,888.88 元，此处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故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整为 81,969,837.29 元。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65.5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27.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27.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1,277.00	71,277.00	8,539.47	8,539.47	11.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723.00	20,888.50	20,888.50	20,888.5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5,000.00	92,165.50	29,427.97	29,427.97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95,000.00	92,165.50	29,427.97	29,427.9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27,900,085.5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滚存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	0.00	15,000.00	100.00%	2016-5-12	1,605.73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8,196.98 ^注	344.78	8,544.78	104.24%	—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196.98	344.78	23,544.78	—	—	1,605.7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①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东通光电 100%股权，有助于加快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利用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配套；同时有助于拓宽功能性薄膜业务渠道，整合和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互补优势。变更后，“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单独实施变为公司与东通光电共同实施。 ②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节余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支。 2、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厂房装修方案及新增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根据相关决议内容，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其中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397,888.88 元，此处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故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整为 81,969,837.29 元。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报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